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文化觀光局 函

地址：基隆市中正區信一路181號
承辦人：陳憶華
電話：(02)24224170 分機403
電子信箱：ihwa0309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基文演貳字第11401028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竹美研字第1143000681號函、114年電影藝術分享計畫-螢火蟲電影院海報
(11408P000263_1140102840_114D2001823-01.pdf、
11408P000263_1140102840_114D2001824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辦理「114年電影藝術分享計畫-螢火蟲電影院」活動，敬請協助校園宣傳並鼓勵貴校師生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4年6月18日竹美研字第11430006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114年「電影藝術分享計畫-螢火蟲電影院」活動海報電子檔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幼兒園(含國小附幼)、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、基隆市各公私立高職、基隆市立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表演藝術科

